

杨廷和撰《大明故亚中大夫韩公墓志铭》考释

韩小荆

《大明故亚中大夫韩公墓志铭》刻于明嘉靖元年(1522),1966年出土于河北省保定地区蠡县南大留村,现藏于河北蠡县文物保管所,尚未刊布。笔者试对墓主韩春生平家世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物略作考释,以就正于方家。

一、墓志形制与录文

韩春墓志一合,青石质,方形,边长56厘米,厚12厘米。志盖阴文篆书“明故亚中大夫韩公墓志之铭”12字。志文为阴文楷书,计34行,满行33字,除去空格,计约1019字。志文剥蚀严重,部分字迹漫漶。现将志文移录标点如下(“□”为残缺字):

大明故亚中大夫韩公墓志铭

光禄大夫柱国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书□□^①殿大学士西蜀杨廷和
撰

巡抚保定等府兼督紫荆等关嘉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江□周□凤
□^②

掌太常寺事资政大夫礼部尚书新安刘恺篆

①考《明史·杨廷和列传》：“会张永发瑾罪，瑾伏诛，廷和等乃复论功，进少傅兼太子太傅、谨身殿大学士。”据此及志文残留字形，此二字当是“谨身”。

②“江□周□凤□”中有三字模糊难辨。考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兄弟三品九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公季麟，右都御史季凤。”又卷六二《南京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周季凤，江西宁州人，由进士二年任右，本年迁南刑部右侍郎。”《江西通志》卷六八：“周季凤，字公仪，宁州人，季麟之弟，弘治进士，授刑部主事……平嘉鱼寇贺章等，擢右副都御史，巡抚保定。”《万姓统谱》卷六一：“周季凤，字公仪，宁州人，弘治癸丑(1493)进士，授刑部主事……平郴寇有功，陟都御史，抚治保定。”据此，此墓志之书丹者乃周季凤，曾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保定，而韩春是保定蠡县人，故相知。周季凤是江西人，江西古又称江右，清魏禧《日录·杂说》：“江东称江左，江西称江右，何也？曰：自江北视之，江东在左，江西在右耳。”综此，此三字应该分别是“右”、“季”、“书”，而其字形结构亦与碑文残缺的笔划相合。

卒之日衾槨之具皆□□□□。子孙□和睦乡里，敬长慈幼，□安耕读，以承先德。其处进退死生，俊伟光明如此，求诸古人，□多□哉。

公子锦辈以予知公之深，奉张处士济状请铭，义不可辞，遂为之铭曰：

吁嗟！公为臣直忠，义心浩然，气格神明，摧□势非，伊不名□，以报□□。

吁嗟！公官所□宜尊荣，宜寿富天，不然夫何。□□□□□□□□万古千秋垂令名。

二、韩春生平事迹及家世考略

韩春，《明史》无传，与其相关的现存文献有如下几种：《畿辅通志》卷六一《成化辛丑科王华榜》：“韩春，蠡县人，御史。”《山西通志》卷七八《职官》：“韩春，进士，弘治时任巡盐御史，又为巡按宣大御史，直隶蠡县人。”光绪二年（1876）《蠡县志》卷六《人物·乡贤篇》：“韩春，南大留人，成化辛丑进士，授睢宁知县。时大旱，春自责请祷，夜梦神柳义（毅）送雨，果大雨三日。劾平江伯扰民，罢之。擢御史，痛革时弊，督修陵寝，劾宦官李兴，条议六事，赐衣一袭，银五十两。寻升山东按察司副使，逆瑾用事，以刚罹祸，遂归。进阶亚中大夫，祀乡贤。”《明孝宗实录》和《明武宗实录》中亦有零星记载，但均不及《韩春墓志》详细。现以墓志为主线，结合《蠡县志》、《明实录》等相关文献，对韩春生平与家世略作考证。

韩春，字时元，生于明英宗正统六年（1441），卒于明世宗嘉靖元年（1522），享年82岁。祖籍燕山宝坻，祖上于蒙古人人主中原的战乱年代，举家迁至保定蠡县躲避战乱。韩春曾祖韩玉，父亲韩林，嫡母姓仇，生母姓张，婚配同村李氏，李家乃南大留村巨族。

明宪宗成化十七年（1481），韩春登王华榜进士第，授睢宁知县，为官清廉，政绩优异，明孝宗弘治三年（1490）擢北台御史，五年（1492）受陕西道监察御史^①差巡光禄寺，正七品。在职期间，韩春严厉革除揽户虎雄等蠹害国家的久积弊政，继而巡查督办河东盐课事务，因染疾归乡调养五年。弘治十一年（1498），其正室李氏亡故，续娶梁氏，征受云南道监察御史，父母妻子皆受封号。后又被征调巡理十库九门，厘革奸弊。

弘治十四年（1501），受命修筑古长城，有功绩，受孝宗皇帝嘉赏，赐以金帛；同年七月，受命勘察巡抚宣府都御史雍泰检举弹劾分守顺圣川右参将王杰等事件^②。十七年（1504），受命勘报左副总兵姚信、游击将军陈广等处理边事

①《明孝宗实录》卷六五：“（弘治五年七月）甲戌，实授都察院理刑知县等官王鼎、丁养浩、樊廷选、郭镛、周进隆、张纶、金献民、王哲、俞琳、韩春、王珀……为监察御史，鼎、养浩河南道，廷选、镛、进隆、纶、献民浙江道，哲、琳江西道，春、珀陕西道。”

②《明孝宗实录》卷一七六：“（弘治十四年七月）初巡抚宣府都御史雍泰劾奏分守顺圣川右参将王杰侵用官钱，科害军吏，下泰逮问。杰惧罪，奏辩。会泰复请逮治千户恩良等八人，上以泰累参军职数多，下都察院议行巡按监察御史韩春并勘之。”

貽误军机事件,因处理不当而被罚俸二月^①。十八年(1505),监临会试,并参加筵宴庆祝会试圆满告毕;同年四月癸未,韩春因随侍皇帝不符合礼仪而获罪,交纳钱财才得以免除杖刑,官复原职^②;不久,奉命清查京城及其行政官署所辖地区的案卷,惩治奸邪,清理冤案,不敢欺下瞒上。其间,韩春还曾弹劾平江伯陈锐扰民,督修孝宗陵寝,弹劾宦官李兴。大概在奉命清查京畿道卷宗期间,韩春还曾条陈时弊六事,清查锦衣卫冗员,抚备马监养马者。凡所申奏,皆得孝宗批准,并被立为永久的法度。

韩春在京执法九载,即将被提拔为内台之时,明武宗即位,恰逢太监刘瑾当权,韩春因刚直不阿,冒犯了刘瑾,正德元年(1506)六月被外放为山东提刑副史^③。正德三年(1508)回朝还政,刘瑾意欲韩春归附自己,并向其索取资财以官复原职,韩公慨然拒绝,因而罹祸罢官^④。对此,韩春终无怨悔,隐居故里南大留村,日寻诗酒为乐,绝口不谈时政。至明世宗嘉靖改元(1522),韩春进阶为亚中大夫,从三品;是年十二月,以疾卒于正寝。

韩春有五子四女:长子韩锦,配杨氏;次子韩锡,配沈氏;三子韩钺,配吴氏;四子韩锐,配杨氏。此四子皆为原配李氏所生,所婚配皆名家女。五子韩钟,乃继配梁氏所生,娶配宋氏。韩春长女适夏寅,次女适杨朝凤,三女适大宁都司保定中卫指挥使陈玺,以上三女皆李氏所生^⑤;四女乃梁氏所生,韩春去世时尚

①《明孝宗实录》卷二一三:“(弘治十七年六月)先是万全左副总兵姚信,游击将军陈广,及监丞侯能、蔡恩、李岑,参将蔡瑁,游击将军张雄、李祥,都指挥张永、叶椿、温恭、许鉴、姜义,指挥潘浩等,以失机之罪,革去冠带俸米,令戴罪杀贼,大臣及科道官交章论之,方欲械系治罪,而监督军务太监苗逵、总兵官保国公朱晖又为之奏请,暂留在边自效。后信、广数遇贼无功,兵部仍奏行巡按监察御史韩春勘报,春以属副使陈宽、参议王璠曲为之庇,奏上,命逮问信、广、张雄并蔡瑁等仍待边事宁日究问。信自陈宽收获贼畜及遗失以为功,广复攘他人功,冀赎罪。复下巡按监察御史胡希颜,希颜令都指挥白云按之,逮录其功而未减其罪,都察院乃请命礼科右给事中周鼎会巡按监察御史臧凤鞠之,罪状始白,当,信、广俱充军,并劾云、璠、宽、春、希颜等罪。都察院请通行逮问,得旨,姚信、陈广依拟,张永等,并陈宽、胡希颜俱逮问,罚韩春俸二月。时王璠已免官,而蔡瑁、张雄、许鉴、叶椿、温恭、潘浩等先已乞恩得冠带支俸,皆弗问。”

②《明孝宗实录》卷二二三:“(弘治十八年四月)癸未,监察御史韩春坐侍班失仪,贻杖还职。”

③《明武宗实录》卷十四:“(正德元年六月)升云南道监察御史韩春为山东按察司副使。”

④《明武宗实录》卷三四:“(正德三年一月)辛亥,吏部会都察院,考察天下来朝并在任、去任、丁忧、考满各司府州县等官,请如例,以老疾者致仕,罢软不谨者、冠带者、冠带闲住,贪酷及为事在逃者为民,才力不及者调用。时同知以下及杂职皆得俞旨,惟方面知府、行太仆、苑马寺、运盐司官六十人,令备查逐年考语实迹并年甲以闻,于是部院复条列各官历年考语及部院询访之实,乃诏如例,发落致仕,则浙江右参政梁泽、湖广右参议华福、山东副使韩春、石阡知府谢崇德。”

⑤参见韩春夫人《明故孺人李氏墓志铭》:“女三人,长适夏寅,次适杨朝凤,第三女适大宁都司保定中卫指挥使陈玺。”

未出嫁。

三、韩春家族的姻亲关系

韩春三个女婿^①都是当时的品官,生平事迹传世文献皆有记载,此墓志反映了明代官场微妙复杂的姻亲关系。

大女婿夏寅,字正夫,松江华亭人,正统十三年(1448)进士,官至山东右布政使,从二品,《明史》有传。明项笃寿《今献备遗》卷三五评议夏寅曰:“夏公好论建,其所议临徐利害,诚天下大计,惜任事之日浅,虽不究其用,然督学政,亦略概见矣。”《明儒言行录续编》卷一:“(夏寅)著有《纪行集》、《备遗录》、《政鉴》、《东游录》、《史咏》等书,后学称止轩先生。”

二女婿杨朝凤,字应时,陕西庆阳卫(庆阳府)安化县人,正德辛未(1511)进士。《明世宗实录》卷四四:“辛酉(1561),升南京江西监察御史杨朝凤为山东按察司佥事。”《江西通志》卷四七《已上俱佥事》中记载明代秩官:“杨朝凤,字应时,陕西庆阳卫人,进士。”山东按察司佥事为正五品官员。

三女婿是大宁都司保定中卫指挥使陈玺,为保定中卫最高军事长官,秩正三品。据明杨一清《关中奏议》卷十一《一为老病衰残乞恩辞免新命事》记载:“嘉靖四年(1525)正月二十四日,该兵部差千户陈玺劄公文一角,内准兵部咨为设总制,以图两全。”又卷十二《一为斩获犯边敌众首级事》:“嘉靖四年六月十一日亥时,据水泉儿夜不收马骥走报,本日未时瞭见敌众五六百骑邀赶马牛四五百,从青山儿湾行来,往东行去。……即会游击严铠,分布游兵千总指挥赵轲、庄浪把总指挥陈玺、土官指挥蒙顺、左哨游兵千总指挥冶珍、土官指挥李昊、右哨职等,犄角相击。”又卷十四《一为敌众声息事》:“(嘉靖四年七月)有贼三骑到壕站立,本职当统在城汉土马步守城官军把总指挥陈玺等一千二百驰至本沟,迎遇敌众三百余骑,就与交锋对敌。”《奏议》中所言之“陈玺”与墓志中的陈玺生活年代相当,为官地域相近,或为同一人。

四、墓志涉及的其它历史人物

墓志撰文者杨廷和(1459-1529),明代政治改革家,历仕宪宗、孝宗、武宗、世宗四朝,曾为武宗、世宗两朝宰辅,《明史》有传,著有《杨文忠公三录》《石斋集》《明宪宗实录》《大明会典》《杨廷和奏议》《乐府餘音》等。杨廷和与韩春同朝为官,共与宦党刘瑾相抗,知之甚深,故为之作此墓志。明焦竑编撰的《国朝献征录》中收有几篇杨廷和撰写的墓志铭,但未收此篇,它处亦未见收录,故此墓志铭可以补遗。

^①大宁都司,中国明代北边重要军事机构和防区,洪武二十年(1387年)置大宁都指挥使司,次年改名北平行都指挥使司,辖卫十,守御千户所三,永乐元年(1403年),复名大宁都司,都司内迁,治保定府,各卫、所均内迁至长城一线。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

墓志书丹者周季凤,字公仪,号来轩^①,江西宁州(今修水县)人,弘治六年癸丑(1493年)毛澄榜进士^②。据《江西通志》卷六八记载:“周季凤,字公仪,宁州人,季麟之弟,弘治进士,授刑部主事,迁郎中,升四川按察副使,备兵建昌,抑镇守太监张辰之横,解士官木泰、刺马琦之讎,以治办闻,改云南督学,历湖广左布政使,平嘉鱼寇贺章等,擢右副都御史,巡抚保定,进南京刑部右侍郎,以人言解职。起右都御史,总理漕储,巡抚应天,未上,卒,赠刑部尚书,谥康惠。著《来轩漫稿》《修江备考》《修江先贤录》。”又同卷《周期雍》按语曰:“期雍与族祖(族祖父)季麟、季凤先后立朝,皆著风绩,时称修水三周。”《明一统志》卷四九、《万姓统谱》卷六一记载大体相同。周季凤为人温良好乐,施勤无私,故逝后谥号“康惠公”^③,葬于犀津^④。周公与韩春同朝为官,并曾巡抚保定,与之相识,故为其墓志书丹。

墓志篆盖者刘恺,字承华,直隶新安(今河北安新县)人,弘治庚戌(1490)进士,正德十年任太常寺卿^⑤。《畿辅通志》卷七四:“刘恺,字承华,新安人,弘治进士,任刑部主事,历升漕运副都御史。山东盗起,陈便宜十事,征调兵马,屯拒要害。河决凤泗,恺为文祭告,河复故道。寻升兵部侍郎,进礼部尚书,卒。”刘恺与韩春同朝为官,又有同乡之谊,故为其篆书志盖。

综上所述,志文记录了明朝弘治、正德年间亚中大夫韩春的生平事迹、家世及其姻亲关系。该墓志的出土,不仅为明代保定地区地方志的修订补充了必要的资料,还为我们了解明朝弘治、正德年间的历史提供了确凿的文物证据。志文本身出自明代著名政治改革家杨廷和之手,它的发现也为辑佚杨氏著作增添了新的资料。墓志志文书写工整,书体劲健,为我们保留了一份珍贵的明代书法艺术资料。

蠡县文化馆张立伟先生为本文提供了墓志拓片和《蠡县志》的资料,谨致谢忱。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文学院

①王廷陈《梦泽集》卷十二《阐来》:“周子名季凤,字公仪,号来轩。”

②参见《江西通志》卷五三。

③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二《兄弟三品九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公季麟,右都御史季凤。”又同卷《兄弟赐谥》:“周僖敏公季麟,康惠公季凤。”又《明臣谥考》卷下《康惠》:“周季凤,右都御史,赠刑部尚书,嘉靖年谥,温良好乐,施勤无私。江西宁州人,僖敏公季麟弟。”

④《江西通志》卷一一〇:“周僖敏季麟墓在宁州逸山,弟季凤墓在犀津。”

⑤《太常续考》卷七《卿》:“刘恺,直隶新安人,弘治庚戌进士,正德十年任。”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六十《通政使》:“刘恺,直隶新安人,由进士十年任。”又卷六五:“掌太常寺事尚书刘恺。”《畿辅通志》卷六二《弘治庚戌科钱福榜进士》:“刘恺,新安人,尚书。”